

基金月報 | 數據截至 31-12-2025

Robeco QI Dynamic High Yield CH EUR

Robeco QI Dynamic High Yield 是一只積極管理的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投資於 CDS 指數衍生工具，提供長期資本增長，並分散投資於全球高收益企業債券市場。這些工具的頭寸是以量化模型為基礎。業績由模型驅動，在預先確定的風險限額內，利用活躍 beta 和久期頭寸來減少或增加對高收益債券市場和利率市場的風險敞口。



Johan Duyvesteyn, Patrick Houweling, Lodewijk van der Linden

基金經理,自 28-03-2014

基金表現

	基金	指數
1 個月	1.16%	0.43%
3 個月	1.94%	0.70%
年初至今	8.04%	6.00%
1 年	8.04%	6.00%
2 年	6.99%	6.63%
3 年	10.24%	7.90%
5 年	4.03%	2.36%
10 年	4.58%	4.15%
自 05-2015	3.94%	3.19%

年齡化(超過一年期以上)

注意：由於基金和指數的計量期間不同，可能會產生業績差異。有關更多信息，請參見最後一頁。

基金表現

指數化表現 (截至 31-12-2025) - 來源：荷寶



基金表現

以交易價計，本基金的回報率為 1.16%。

本基金的表現優於高收益現金債券市場指數 0.62%（不含費用）。信用貝塔超配策略帶來的頭寸貢獻最大，其次是存續期低配策略和區域配置策略的正向貢獻。投資於CDS指數及政府債券的綜合回報跑贏高收益現金債券的回報。從長期來看，我們不預期CDS指數及政府債券與公司債之間存在結構性回報差異。

歷年表現

	基金	指數
2025	8.04%	6.00%
2024	5.94%	7.26%
2023	17.03%	10.48%
2022	-11.98%	-12.97%
2021	3.34%	2.81%
2023-2025	10.24%	7.90%
2021-2025	4.03%	2.36%

年齡化(年)

過去的表現並不能保證將來的業績。投資價值可能會波動。顯示的過往表現所使用的貨幣與您居住國家的貨幣不同，則需注意，因匯率波動，若將表現換算為您的本地貨幣後，可能出現上升或下降。自成立以來的表現以基金成立後首個完整月份起計算。一年以下的回報不作年度化回報。回報並已扣除費用，並以交易價格計算。

指數

Bloomberg Global HY Corporate

一般資料

晨星評級	★★★★★	債券
基金類別		歐元
貨幣		
基金規模		
股份類別規模		
已發行單位		1,051
第一次報價日期	28-05-2015	
財政年度		31-12
持續收費		0.62%
每日買賣		是
股息分派		是
事前追蹤誤差限制		5.00%
管理公司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

投資組合變更

基金的頭寸分佈完全由我們自主開發的信用債貝塔及存續期模型結果決定。受動量、季節和估值變量的影響，超配貝塔策略保持不變。本月結束了在超配歐洲和低配美國的區域分配。本月伊始，我對德國採取了存續期低配策略。本月，我們增加了對美國的存續期低配頭寸，因此月底時，我們在德國和美國均持有存續期低配頭寸。

市場發展

全球高收益債券利差收窄 -5 個基點。歐洲 iTraxx Crossover 指數收窄了 -12 個基點，美國 CDX High Yield 指數收窄了 -7 個基點：歐洲表現優於美國。全球 CDS 指數回報率為 0.66%，基礎政府債券的貢獻為 -0.06%。因此，本月投資 CDS 指數和政府債券的綜合回報率為 0.60%，優於高收益現金債券指數 0.43% 的回報。政府債券收益率上升，美國和德國 10 年期債券收益率攀升約 15 個基點。公司債券的表現優於政府債券，信用債回報率略微為正，高收益債券的表現優於投資級債券。歐元票據表現優於美元票據，但僅限於高收益票據。美國股市本月走勢平穩，而歐洲股市則小幅上漲。大宗商品受到供應過剩和需求疲軟的雙重壓力；布倫特原油價格月內跌破每桶 60 美元，創下 2021 年以來的最低水平。美聯儲如期降息 25 個基點，但同時也發表了鷹派言論，暗示寬鬆週期可能接近尾聲。歐洲央行維持利率不變，但表示將上調對經濟增長和通脹的預期。

展望

基金的頭寸完全由我們的專有模型結果決定。截至月末，基金對信用貝塔維持超配。區域配置頭寸的貢獻為中性。本基金在德國和美國持低配久期頭寸。

基金價格

31-12-25	歐元	95.94
年初至今高位 (15-09-25)	歐元	96.67
年初至今低位 (09-04-25)	歐元	91.84

費用

管理費	0.40%
表現費	沒有
服務費	0.16%

法律地位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發行結構	開放式
UCITS V	是
股份類別	CH EUR

註冊於

奧地利, 德國, 盧森堡, 荷蘭, 新加坡, 瑞士

貨幣政策

為保護 Robeco QI Dynamic High Yield 在歐元中的投資價值免受美元波動的影響，衍生工具用於貨幣對沖交易。

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旨在根據荷寶的量化市場時機模型，主動調整貝塔值，以爭取超越其 100% 高收益企業債券曝險的表現。所有持倉均須符合預設的投資指引。由於基金的投資曝險主要透過衍生工具建立，因此管理交易對手風險至關重要。基金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品質，並根據市場變動交換抵押品，以反映工具價值的變化。此外，預設指引亦限制基金層面的衍生工具槓桿曝險及貨幣曝險，詳情載於基金說明書。

派息政策

該基金每年分配股息。

衍生工具投資政策

可採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投資目的。此等衍生工具非常流動。

基金代碼

ISIN代碼	LU1233758744
彭博	RQHYCHE LX
WKN	A2DVDR
Valoren	28228180

主要風險指標

	3 年	5 年
事後追蹤誤差(%)	2.77	3.29
信息比率	1.09	0.70
夏普比率	1.29	0.41
阿爾法系數(%)	1.04	2.31
貝塔值	1.39	1.02
標準差	6.13	7.26
最大月度漲幅(%)	5.64	5.64
每月最大跌幅(%)	-1.61	-4.00

以上所述比率以未扣除費用的回報率計算。

選股命中率

	3 年	5 年
表現較佳的月數	20	33
選股命中率 (%)	55.6	55.0
維持牛市的月數	27	38
在牛市中表現較佳的月數	18	25
在牛市中的投資命中率(%)	66.7	65.8
維持熊市的月數	9	22
在熊市中表現較佳的月數	2	8
在熊市中的選股命中率(%)	22.2	36.4

以上所述比率以未扣除費用的回報率計算。.

特點

	基金	指數
信貸評級	BA3/B1	BA3/B1
期權修正存續期 (年)	2.02	2.9
到期期限(年)	1.6	3.6
收益率 (%, 對沖)	4.2	4.9

過去的表現並不能保證將來的業績。投資價值可能會波動。

行業分佈

在信用債風險敞口方面，本基金僅投資於美國及歐洲 CDS 指數（CDX High Yield 指數和 iTraxx Crossover 指數）。因此，基金的評級配置與上述CDS指數完全一致。

行業分佈



貨幣分佈

本基金沒有貨幣風險敞口，因所有外幣均已對沖至該份額類別的基準貨幣。

貨幣分佈



存續期分佈

月底時，本基金在德國和美國持高配久期頭寸。所有主動存續期持股均基於我們的量化存續期模型結果。

存續期分佈



信貸等級分佈（巴克萊）

信用債風險敞口方面，本基金僅投資於美國和歐洲 CDS 指數（CDX High Yield 指數和 iTraxx Crossover 指數）。因此，本基金的評級配置與 CDS 指數的評級配置相同。

信貸等級分佈（巴克萊）



國家分佈

信用債風險敞口方面，本基金僅投資於美國和歐洲 CDS 指數（CDX High Yield 指數和 iTraxx Crossover 指數）。因此，基金的國家配置與上述CDS指數完全一致，且僅涉足已開發市場。區域配置決定了 CDX High Yield 指數和 iTraxx Crossover 指數的相對權重，而在月末時區域配置維持中性。

國家分佈



所示的配置僅作說明用途。僅反映截至上述日期的現況，並不保證將來的發展。不可假設任何投資於這些配置過去或未來均能獲利。由於四捨五入，總和可能不等於100%。

投資目標

Robeco QI Dynamic High Yield 是一只積極管理的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投資于 CDS 指數衍生工具，提供長期資本增長，並分散投資于全球高收益企業債券市場。這些工具的頭寸是以量化模型為基礎。業績由模型驅動，在預先確定的風險限額內，利用活躍 beta 和久期頭寸來減少或增加對高收益債券市場和利率市場的風險敞口。

基金經理的簡歷

Johan Duyvesteyn 是量化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他的專業領域包括政府債券市場時機分析、信用債券塔值市場時機分析、國家可持續性和新興市場債券。他曾在《金融分析師期刊》(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實證金融期刊》(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銀行與金融期刊》(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和《固定收益期刊》(Journal of Fixed Income) 發表多篇研究文章。Johan 於 1999 年加入荷寶展開其金融業職業生涯。他擁有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的金融學博士學位和金融計量學碩士學位，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持證人。Patrick Houweling 是量化固定收益的主管及荷寶量化信用債策略的首席投資組合經理。Patrick 曾在《銀行與金融期刊》(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實證金融期刊》(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和《金融分析師期刊》(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等學術期刊發表多篇重要文章，涵蓋久期乘以息差 (Duration Times Spread)、信用市場因子投資、公司債流動性及信用違約掉期 (CDS) 等主題。他合著的文章《公司債市場的因子投資》(Factor Investing in the Corporate Bond Market) 獲得了 2017 年 Graham and Dodd Scroll 卓越獎。Patrick 亦是多所大學的客座講師。在 2003 年加入荷寶前，他是荷蘭合作銀行國際風險管理部門的研究員，他於 1998 年加入並展開其事業。他擁有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金融學博士學位和金融計量經濟學碩士（優等）學位。Lodewijk van der Linden 是量化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經理。Lodewijk 曾在《資產管理期刊》(Journal of Asset Management) 上發表過關於 CDS 在投資組合管理中的應用研究，並撰寫有關波動性效應的文章。他於 2018 年 8 月加入荷寶。在 2015-2018 年期間，Lodewijk 在 Aegon 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風險助理和客戶報告團隊經理。Lodewijk 於 2013 年在普華永道 (PwC) 擔任精算顧問，開始他在投資行業的職業生涯。他擁有阿姆斯特丹大學 (University of Amsterdam) 的精算學碩士學位，以及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的計量經濟學與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財政產品處理

本基金於盧森堡成立，受當地稅務法律和規則管限。本基金無須於盧森堡繳付任何公司稅、所得稅、股息稅或資本增值稅，但須繳付年認購稅('tax d'abonnement')，相當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0.05%。該稅項已包括在基金資產淨值內。原則上，本基金可利用盧森堡的稅務協定網絡，局部抵銷其投資所得的預扣稅。

投資者的稅務安排

投資於本基金的稅務影響視乎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定。就荷蘭私人投資者而言，投資所得的實際利息、股息收益或資本增值毋須課稅。如投資者的淨資產超過免稅額，則每年須按其截至 1 月 1 日的資產淨值繳付所得稅，而任何投資在本基金的金額亦屬於投資者的淨資產一部分。至於居於荷蘭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者，毋須因投資於本基金而在荷蘭繳稅，但該等投資者可能須根據其居住地適用稅務法律，就投資於本基金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稅。法律實體或專業投資者須受其他稅務規則約束。我們建議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於本基金前，應就其具體情況下所帶來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或稅務顧問。

晨星評級

版權所有©晨星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經濟聯盟(Benelux)。版權所有。此處所載資料：(1)為晨星及/或其內容供應者所專有；(2)不得複製或分發；及(3)並不保證準確、完整或適時。晨星或其內容供應商不會就任何使用本資料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虧損而負責。往績並不保證未來的表現。有關晨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www.morningstar.com

重要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持有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頒發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另類投資基金（AIF）（統稱「基金」）管理人牌照。本市場推廣通訊僅供專業投資者使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是符合專業客戶資格、要求被視為專業客戶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獲准接收該等資訊的投資者。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及／或其關聯公司、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荷寶」）對因使用本文件而造成的任何損害概不負責。本文資料的使用者如在歐盟提供投資服務，則有責任自行評估其根據《金融工具市場指令II》（MiFID II）規例是否有權接收有關資料。若本文資料符合MiFID II規定的合理且適當的非金錢性小額利益資格，在歐盟提供投資服務的使用者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記錄保存及披露規定。本文件的內容是基於相信可靠的資料來源，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證。未經進一步說明，本文件不可被視為完整資料。任何意見、估計或預測可隨時更改而毋須事先發出通知。如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的意見。本文件旨在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有關荷寶具體實力的一般資料，惟並非由荷寶作為投資研究而編製，亦不構成購買、持有或出售若干證券或投資產品，或採納任何投資策略或法律、會計或稅務建議的投資建議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所有權利均屬並將繼續屬荷寶所有。本文件不得複製或公開發布。未經荷寶事先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複製或發布本文件的任何部分。投資涉及風險。在投資之前，請注意初始資本不獲保證。投資者應確保充分了解在其居籍所屬國家提供的任何荷寶產品或服務的相關風險。投資者亦應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歷史回報僅供說明用途。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過往表現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若顯示過往表現的貨幣有別於閣下所在國家的貨幣，則務請注意，由於匯率波動，所示表現在兌換為閣下的當地貨幣後可能會增加或減少。表現數據並無計入在客戶投資組合中買賣證券，或發行及贖回單位所產生的佣金及成本。除非另有註明，否則表現 i) 已扣除交易價格的費用；及 ii) 股息再作投資。詳情請參閱該等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示表現已扣除投資管理費。本文件所述的經常性開支為基金最新年報（截至上一個曆年的年結日）中列明的開支。倘若在任何地區、州份、國家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提供、存取或使用本文件將違反當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任何基金或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須遵守任何註冊或許可規定，則本文件不會亦不擬向任何身為該等地區公民或居住於、或位於該等地區的人士或實體發布、分發或供其使用。在某特定司法管轄區內認購基金權益的任何決定，必須僅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作出，而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可能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其具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可能適用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外匯管制規例及稅務。本文件所載的基金資料（如有）內容應以基金說明書所載者為準，而本文件應始終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有關基金及其相關風險的詳細資料載於基金說明書。荷寶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主要資料文件（PRIIP）均可於荷寶網站免費索取。

適用於美國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美國，本文件可經由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S, Inc.（「Robeco US」）分發，這是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註冊的投資顧問公司。有關註冊不應被詮釋為Robeco US獲美國證交會認可或批准。根據美國證交會的相關不採取行動指引，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被視為Robeco US的「參與聯屬公司」，其部分員工則被視為「關聯人士」。被認定為Robeco US關聯人士的員工，從事的活動與Robeco US提供的投資顧問服務直接或間接相關。在此情況下，這些人士被視為代表Robeco US行事。美國證交會規例僅適用於Robeco US的客戶、準投資者及投資者。Robeco US是ORIX Corporation Europe N.V.（「ORIX」）的全資附屬公司。ORIX 是一家位於荷蘭鹿特丹的荷蘭投資管理公司。Robeco US的地址為：230 Park Avenue, 33rd floor, New York, NY 10169。

適用於美國境外投資者之補充資料—S規例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並未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要約或出售。美國人士的定義為：(a)就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任何個人；(b)根據美國法律成立或組織或設於美國的法團、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c)其收益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不論有關收益是否與美國貿易或業務有實際聯繫。在美國，本材料僅可分發予《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所定義為「分銷商」或非「美國人士」的人士。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澳洲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澳洲，本文件經由荷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ARBN 156 512 659）分發，該公司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SIC）第03/1103號類別指令，獲豁免持有《2001年公司法（聯邦）》規定的澳洲金融服務牌照。荷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法例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該等法例可能有別於澳洲法例。本文件僅分發予《2001年公司法（聯邦）》所定義的「大額客戶」。本文件不擬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分發或發布。本文件不擬在澳洲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新西蘭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新西蘭，本文件僅提供予《2013年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1第3(2)條所定義的大額投資者。本文件不擬在新西蘭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奧地利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資料僅供符合《奧地利證券監管法》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交易對手使用。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巴西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不會在巴西公開要約或出售。因此，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CVM）註冊，也未提交予上述機構審批。與基金有關的文件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得在巴西向公眾提供，因為基金的要約在巴西不屬於公開要約證券，亦不得用於與任何向巴西公眾要約認購或出售證券相關的活動。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汶萊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說明書涉及一項私人集體投資計劃，該計劃不受汶萊金融管理局（「汶萊金管局」）任何形式的國內法規所規限。基金說明書擬僅分發予《2013年證券市場指令》第20條所述的特定類別投資者，因此不得提供予零售客戶或供其作為依據。汶萊金管局並無責任審閱或核實與本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任何基金說明書或其他文件。汶萊金管局並無批准基金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無採取任何措施核實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基金說明書所涉及的單位可能流動性不足或受到轉售限制。擬購買所發行單位的準買家應自行對單位進行盡職審查。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加拿大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或本文所述證券的優點未經加拿大任何證券委員會或類似機構審查或以任何方式轉達，若有任何相反陳述，均屬違法。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 依據魁北克的國際交易商及國際顧問豁免條款行事，並已委任McCarthy Tétrault LLP為其在魁北克的服務代理。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智利共和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荷寶或各基金均未根據第18.045號法律《證券市場法》（Ley de Mercado de Valores）及其相關規例在智利金融市場委員會（Comisión para el Mercado Financiero）註冊。本文件並不構成在智利共和國認購或購買基金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但向主動要求索取有關資料的特定人士發出則除外。因此，本文件可能被視為《證券市場法》第4條所指的「私人要約」（即並非向公眾或某個行業或特定公眾團體提出的要約）。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哥倫比亞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在哥倫比亞共和國並不構成公開要約。基金的要約對象為不足一百名特定投資者。基金不得在哥倫比亞境內或向哥倫比亞居民推廣或營銷，除非有關推廣及營銷符合2010年第2555號法令及其他與在哥倫比亞推廣外國基金相關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本基金說明書的分發及股份要約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可能受到限制。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僅供一般指引，任何持有本基金說明書並希望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均有責任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認購股份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其具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務。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國際金融中心（DIFC）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材料經由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DIFC分支機構）分發，地址為Office 209, Level 2, Gate Village Building 7,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Dubai, PO Box 482060, UAE。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DIFC分支機構）受迪拜金融服務管理局（「DFSA」）監管，僅與DFSA定義的專業客戶或市場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不會與零售客戶進

行交易。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法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有權在法國提供服務。Robeco France是荷寶的附屬公司，其業務是向法國的專業投資者推廣和分銷集團的基金。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德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資料僅供《德國證券交易法》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或合資格交易對手使用。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香港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供專業投資者使用，其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其附屬法例。本文件由荷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荷寶」）刊發，該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規管。本文件的內容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印尼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印尼，基金說明書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招攬。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意大利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及私人事業客戶（定義見意大利證券交易委員會2007年10月29日第16190號規例第26條(1)(b)和(d)項）使用。若提供予分銷商及獲分銷商授權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人士使用，則僅可用於其既定用途。本文件所載的數據和資料不得用於與監管機構作通訊用途。本文件不包含任何具體判斷投資傾向的資訊，因此本文件不能亦不應作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日本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供合資格投資者使用，並經由在日本註冊為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的Robeco Japan Company Limited [註冊編號：關東財務局長（金融工具業務營運商）第2780號，日本投資顧問協會成員] 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南韓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概不就任何文件收件人根據南韓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及其相關規例）購買本文所述基金的資格作出任何聲明。基金並未根據南韓《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註冊，除非南韓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不得在韓國境內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直接或間接要約、出售或交付基金，亦不得向任何人士要約或出售以進行再要約或轉售。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列支敦士登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僅分發予列支敦士登正式持牌的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經理、保險公司、基金中的基金），而這些中介機構不擬自行投資於本文件所展示的基金。本材料經由Robeco Switzerland Ltd發放，郵寄地址：Josefstrasse 218, 8005 Zurich, Switzerland。LGT Bank Ltd.（地址：Herrngasse 12, FL-9490 Vaduz, Liechtenstein）擔任列支敦士登的代表及付款代理。有關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主要資料文件（PRIIP）、組織章程細則、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可向代表索取或透過網站下載。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馬來西亞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一般而言，除非認可豁免或基金說明書豁免適用，否則不得在馬來西亞要約或出售股份：由於發行人不擬在馬來西亞提供股份，或使股份成為任何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因此並無亦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馬來西亞法律，以便在馬來西亞或向馬來西亞人士提供、要約認購或購買股份，或發出任何認購、購買或出售股份的邀請。不得在馬來西亞分發，促使分發或傳閱本文件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任何人士均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提供或發出任何邀請或要約，或出售或購買股份的邀請，除非該人士已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守馬來西亞法律。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墨西哥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墨西哥國家證券登記處註冊或在墨西哥國家銀行及證券委員會存放註冊資料，因此不得在墨西哥公開要約或出售。荷寶及任何承銷商或買方可根據《墨西哥證券市場法》第8條規定，在墨西哥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機構及認可投資者要約及出售基金。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秘魯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秘魯證券市場監管局（SMV）並無對本基金及其管理作出任何監督。基金向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及其他服務均由行政管理人全權負責。本基金說明書不得公開分發。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新加坡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文件並未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註冊。因此，本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分發，惟以下情況除外：(i) 根據SFA第304條向機構投資者傳閱或分發；(ii) 根據SFA第305(1)條向相關人士，或根據SFA第305(2)條向任何人士傳閱或分發，並須符合SFA第305條所述的條件；或 (iii) 根據SFA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款，並符合該等條款所述條件的規定。本文件的內容未經新加坡金管局審閱。任何參與基金的決定均應在審閱基金說明書所載有關投資考慮因素、利益衝突、風險因素及相關新加坡銷售限制（詳見「新加坡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的章節後作出。投資者如對使用本文件的嚴格限制、基金的監管狀況、適用的監管保障、相關風險，以及基金是否適合本身的目標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基金說明書內標題為「新加坡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的附錄所列的子基金（「子基金」），可供新加坡投資者認購。子基金已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SFAJ」）註冊為受限制的外國計劃，並依據SFA第304條及第305條的豁免條款，獲豁免遵守基金說明書註冊規定。子基金未經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子基金的股份不得向新加坡的零售公眾發售。基金的基金說明書並非SFA所定義的基金說明書。因此，SFA中有關基金說明書內容的法定責任並不適用。子基金僅可向具備足夠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理解投資此類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並符合SFA第304條、第305條或SFA及其附屬法例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所規定的若干其他準則的人士推廣。閣下應仔細考慮該項投資是否適合閣下。Robeco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持有新加坡金管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基金管理），並受該牌照下的若干客戶限制所規限。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西班牙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西班牙分支機構（識別號碼為W0032687F），註冊辦事處位於馬德里Calle Serrano 47-14^o，已於馬德里的西班牙商業登記處註冊（卷號19.957第190頁第8節編號M-351927），並在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NMV）的歐洲投資服務公司分支機構官方登記冊註冊，編號為24。本文件所述的投資基金或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受其原籍國的相應機構監管，並已在西班牙國家證券市場委員會（CNMV）的「於西班牙營銷的外國集體投資機構特別登記冊」內註冊。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南非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B.V.已在南非金融業行為監管局註冊並受其監管。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瑞士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的註冊地為盧森堡。在瑞士，本文件僅向瑞士《集體投資計劃法案》(CISA)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分發。本材料經由Robeco Switzerland Ltd發放（郵寄地址：Josefstrasse 218, 8005 Zurich）。ACOLIN Fund Services AG（郵寄地址：Leutschenbachstrasse 50, 8050 Zürich）擔任基金的瑞士代表。UBS Switzerland AG（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郵寄地址：Europastrasse 2, P.O. Box, CH-8152 Opfikon）擔任瑞士付款代理人。基金說明書、主要資料文件（PRIIP）、組織章程細則、基金的年報和半年度報告，以及基金在財政年度內進行的買賣清單，均可於瑞士代表ACOLIN Fund Services AG的辦事處免費索取。基金說明書亦可透過網站下載。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台灣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在台灣境外，基金可供台灣居民投資者在台灣境外購買，但不得在台灣境內要約或出售。本文件的內容未經台灣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泰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基金說明書未經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不得在泰國向公眾發出購買股份的要約，基金說明書僅供收件人閱讀，不得向公眾傳遞、刊發或展示。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本市場推廣材料中提述的部分基金已在阿聯酋證券及商品管理局（「阿聯酋管理局」）註冊。所有註冊基金的詳細資料可於阿聯酋管理局網站查閱。阿聯酋管理局對本材料／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參與投資基金的任何人士未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英國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此乃市場推廣通訊。本文資料經由在英格蘭註冊的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提供，地址為30 Fenchurch Street, Part Level 8, London EC3M 3BD, 註冊編號為15362605。Robeco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已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認可並受其監管（參考編號：1007814）。本文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投資建議或購買任何證券或其他投資的邀請。股份認購及發行將僅以基金的現行基金說明書、相關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KIID）及其他補充資料為依據。有關資料可向Northern Trust Global Serviced Limited（地址為50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NT）免費索取，亦可於我們的網站www.robeco.com下載。本文資料僅供專業客戶使用，不擬供公眾使用。

適用於居籍地或註冊地為烏拉圭的投資者之補充資料

根據烏拉圭第18,627號法律第2條，基金的出售符合私人配售資格。在烏拉圭，基金不得向公眾要約或出售，惟在根據烏拉圭法律及規例並不構成公開要約或分銷的情況下則屬例外。基金並無亦將不會在烏拉圭央行金融服務監管局註冊。基金相當於不受1996年9月27日烏拉圭第16,774號法律（經修訂）監管的投資基金。

© 荷寶2025年第三季